附件1：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二次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管理和利用

第四章 红树林保护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湿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改善生态状况，维护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红树林保护适用本条例的特别规定；位于自然保护区等特别保护区域内的湿地，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和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和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米的海域，包括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滨海湿地等自然湿地，以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或者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原生地等人工湿地、半自然人工湿地。

本条例所称红树林，是指分布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沿海潮间带和入海河口以红树科植物为主体的常绿灌木或者乔木组成的潮滩湿地木本植物群落。

湿地资源是指湿地及依附湿地栖息、繁衍、生存的野生动植物资源。

第四条 湿地保护遵循“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省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

省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工作。

湿地保护实行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管理体制。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

各级林业、农业农村、水、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湿地的保护管理工作。

湿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地区的湿地负有保护责任，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工作，对破坏湿地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湿地管理单位负责其所管理范围内湿地的日常管理，保护和管理湿地内野生生物等自然资源，管理湿地内的科研、教学、参观、考察和生态旅游等活动。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湿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决定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省湿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由省林业、水、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组成，日常工作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成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构，组织、协调、决定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湿地保护、修复、补偿、补助经费保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将湿地保护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政府主导和社会共同参与的湿地保护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全省湿地保护规划，并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湿地保护规划，制定本地区湿地保护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红树林保护应当纳入本地区湿地保护规划，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可以编制专项保护规划。

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应当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相衔接，确保湿地资源能够得到有效的保护和恢复；做到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充分兼顾湿地保护等生态用水的需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保护湿地资源。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湿地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要湿地评审制度。

湿地评审制度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对湿地资源的调查监测和重要湿地评价、退化湿地评估，建立湿地管理档案制度和湿地监测评价数据共享机制。

第十四条 实行全省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湿地面积管控指标逐级分解落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管控面积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明确湿地名录，并落实到具体湿地地块。

第三章　管理和利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湿地登记、确权、发证等工作，为湿地保护和管理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考核制度，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等指标纳入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的宣传工作，于每年2月2日“世界湿地日”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公民保护湿地的意识。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湿地资源保护的科学研究、社区教育和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资保护湿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方式加强重要湿地保护；符合建立国家公园条件的，通过设立国家公园进行保护。

未列入自然保护地范围的湿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污染，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

第二十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一）代表不同类型的典型天然湿地生态系统的湿地；

（二）具有生物多样性丰富特征或者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物种集中分布的湿地；

（三）水禽的主要繁殖地、栖息地，以及迁徙路线上的主要停歇地；

（四）对水栖动物的洄游、繁殖有典型或者重要意义的湿地；

（五）其他具有特殊保护意义、重要生态价值、经济价值或者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湿地。

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湿地生态景观优美、生物多样性丰富、人文景观集中、科普宣传教育意义明显的区域，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建立湿地类型自然公园。

湿地类型自然公园管理办法，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十二条 涉及区域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要湿地：

（一）列入国际重要湿地或者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

（二）列为自然保护区的；

（三）依法建立的湿地类型自然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或者野生动植物主要栖息地和原生地；

（四）国家以及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要湿地。

国家重要湿地名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湿地保护有关部门认定，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名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湿地功能退化和遭受破坏。

对擅自使用、占用湿地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恢复和重建；因客观原因无法恢复和重建的，由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少于恢复或者重建湿地所需费用。

因历史原因、公共利益或者重大自然灾害，导致湿地面积减少、生态功能退化或者造成污染的，湿地保护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修复。

第二十四条 湿地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采用炸鱼、毒鱼等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

（二）破坏野生动植物的重要繁殖区、栖息地和原生地；

（三）排放污水或者有毒有害物质，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及湿生生物的化学物品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

（四）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五）其他破坏湿地资源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围（开）垦、填埋湿地；

（二）挖塘、采砂、取土、烧荒；

（三）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

（四）采伐林木，采集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五）猎捕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捡拾鸟蛋；

（六）引进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水、排污、放生。

第二十七条 凡是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征收重要湿地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湿地保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其他湿地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临时占用湿地由湿地保护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不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所占用的湿地进行生态修复。

第二十八条 因湿地保护需要使湿地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重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红树林保护

第二十九条 红树林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红树林保护、建设和管护经费，采取措施保护和恢复红树林。

滩涂划入生态公益林规划区和划为红树林地、自然保护地的，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三十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红树林资源进行定期调查和监测，建立红树林资源档案。

第三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以及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红树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建立巡护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侵占红树林资源的行为。

红树林资源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做好红树林的管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中规定红树林资源保护措施，协助林业主管部门以及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做好红树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和其他毁坏红树林的行为。因科研、医药、更新、改造、抚育以及国家或者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等需要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应当报经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移植、采伐红树林保护规划范围外零星分散红树林的，应当报经红树林所在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同意。

经批准移植、采伐、采摘的，必须在指定的种类、数量、时间、地点内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征收红树林地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擅自引入外来物种。

因治理、修复生态系统等需要引入外来物种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或者其他红树林地依法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等活动，应当符合红树林资源保护规划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相关设施应当达到国家或者行业的安全和环保标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省和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检查和评估湿地保护规划执行情况，加强对湿地保护管理的监督。

省和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水务等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应当对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和指导湿地管护责任单位做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湿地的义务，对破坏、侵占湿地的行为有投诉、举报的权利。

省和市、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和查处制度，公布投诉举报受理方式，及时查处破坏、侵占湿地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湿地的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二）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采砂、取土、烧荒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非法占用、征收重要湿地的，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五）开垦、占用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六）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或者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擅自引入外来物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非法占用、使用红树林地的，处每平方米二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按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当事人拒不恢复湿地或者恢复湿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湿地保护有关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的湿地恢复费由当事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或者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林业、农业农村、水、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湿地保护有关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对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湿地保护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